

九龍城區議會轄下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關注旅遊巴在區內引致的問題工作小組
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15年4月30日(星期四)

時間： 上午 11 時

地點：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吳寶強議員

成員： 任國棟議員 (於上午 11 時 10 分出席)

李 蓮議員, MH (於上午 11 時 35 分出席)

莫嘉嫻議員 (於上午 11 時 14 分出席)

潘志文議員

蕭婉嫦議員, BBS, JP (於上午 11 時 07 分出席)

黃潤昌議員

鄭利明議員

潘國華議員

秘書： 翟曉恩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缺席者： 楊振宇議員

吳奮金議員

陸勁光議員

楊永杰議員

列席者： 李詠芝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紅磡)

周綽豪先生

香港警務處九龍城警區行動主任

李鏗華先生

香港警務處九龍城警區交通隊主管

阮佩卿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衛生督察(小販)

嚴鈞樂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

*

*

主席歡迎各工作小組成員、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主席表示，若成員因為物業業權、職業或投資等個人利益而與討論的事項可能產生利益衝突，務必在進入有關議題時申報利益，以便他以主席的身分考慮是否需要請有潛在利益衝突的成員避席。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第 1 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續議事項

工作小組職權範圍

3. **主席**表示，秘書處傳閱工作小組職權範圍予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時，收到委員就關注旅遊巴在區內引致的問題工作小組(下文簡稱「工作小組」)職權範圍第一項提出修訂建議，把其由「關注及了解因旅遊巴在區內所引起的**交通**問題」改為「關注及了解因旅遊巴在區內所引起的**相關**問題」。另外，**成員**於上一次會議就是否邀請旅遊界及居民代表出席會議一事作出討論，當時在席的成員對居民表達意見的場合及形式存在分歧，故需要繼續討論。**主席**就此兩項事宜徵詢成員意見。

4. 在徵詢成員意見後，**主席**宣佈工作小組接納修訂建議，把工作小組職權範圍第一項修訂為「關注及了解因旅遊巴在區內所引起的**相關**問題」。在席成員沒有異議。

5. **主席**表示，就居民表達意見的模式，有成員認為可以邀請居民代表到工作小組會議參與討論；有成員則認為召開諮詢會議讓居民表達意見較為恰當。

6. **成員**就居民表達意見形式所發表的意見綜合如下：

- (一) 居民受旅遊巴問題影響的程度不同，故意見不一。縱然成員是民意代表，但難以統一表達居民不同的意見，因此邀請居民出席工作會議直接表達意見較為合適。警方亦曾有舉辦類似會議，故邀請居民代表出席會議不會影響會議進行，但由於警方主要以維持治安及執法為主，單靠他們反映意見未必是最有效的方法；加上此為地區議題，成員應了解區議會在此議題上的角色；
- (二) 如果任何人士均能出席工作小組會議，其性質變成諮詢會議，成員故建議工作小組考慮主要邀請附近受旅遊巴問題影響的大廈業戶代表出席會議，反映意見；及

(三) 成員指出，在不違反《九龍城區議會會議常規》(下文簡稱「會議常規」)的情況下，工作小組可邀請受影響大廈的居民代表出席會議。

7. 主席故向秘書查詢有關做法是否違反會議常規。秘書指出會議常規第 15(1)條的內容。

8. 主席表示，由於居民意見及成員意見可互相補充，故可以邀請居民代表出席會議。在席成員沒有異議。主席故徵詢成員對邀請居民人數上限的意見，並建議以不多於工作小組的成員人數(即十三人)為指標。

9. 成員就居民代表出席工作小組會議的人數上限所發表的意見綜合如下：

(一) 成員向香港警務處查詢舉辦相關會議時的經驗；

(二) 由於受旅遊巴問題影響的大廈範圍廣，若只是指定某幾座大型屋苑，工作小組便需同時訂出篩選條件，而居民的反應可能亦未如理想；另外，成員亦指出工作小組需要釐清邀請形式，如是否發信邀請所有大廈的代表或是會根據民政事務處提供的屋苑／樓宇名單作出邀請；

(三) 成員建議給予每個受旅遊巴問題影響黑點附近大廈兩至三個出席會議的名額。由於受影響的區域約有六至七個，而每區給予兩至三個名額的情況下，出席會議居民代表人數亦不會太多；如擬參與的居民代表人數超出每區兩至三個，其餘出席名額則可以抽籤方法決定；

(四) 若工作小組希望給予所有持份者表達意見的機會，便可舉辦諮詢會議；而恆常的工作小組會議則可作彈性處理，由成員接議題的需要邀請相關業界或居民代表出席會議；及

(五) 工作小組可參考委員會的做法，就某一特定議題遞交文件後，按其牽涉的持份者及範圍作出邀請。

10. 香港警務處九龍城警區交通隊主管李銻華先生表示，警方會就每次會議的議題邀請相關代表出席，如議題主要涉及旅遊巴，警方會邀請旅遊巴司機／相關的公司負責人出席會議，故每次會議的出席

代表有所不同。

11. **主席**綜合成員意見，表示諮詢會議於人數的限制較有彈性，亦能容許更多持份者就議題表達意見，故徵詢成員對舉行諮詢會議的意見，並查詢秘書處人手安排的情況。

12. **秘書**表示，工作小組會議為每月一次，秘書處會盡量配合舉辦諮詢會議的時間。

13. **九龍城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作出補充，參考 2012 年諮詢會議的安排，秘書處會於會後與主席確認諮詢會議的日期及時間，並由成員就諮詢範圍提出建議，由主席決定是否採納建議名單及發信邀請居民／業界代表。

14. **主席**再次查詢各成員對召開諮詢會議及其詳細安排的意見，並表示按照以往召開諮詢會議的做法，以工作小組的名義召開一次諮詢會議。在席成員沒有異議。另外，就邀請居民代表、業界代表或持份者出席工作小組一事，**主席**建議由成員提出相關名單，並以會議室的座位容納空間為限，邀請相關代表出席會議。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徵詢主席意見後，諮詢會議訂於 2015 年 6 月 23 日舉行。)

15. **秘書**表示，成員可參考委員會的做法，於成員提交文件後，就議題內容邀請相關持份者出席會議。

16. **九龍城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作出補充，按照慣例，要討論某一事項時，議員需要提交文件，並就此作出討論。由於主席可邀請相關人士出席會議，如成員認為需要就個別議題邀請其他相關人士出席，可由主席考慮。

17. **主席**表示就邀請居民代表、業界代表或持份者出席工作小組一事，可按秘書處及助理專員的建議進行。在席成員沒有異議。

新議事項

要求制定措施，改善旅巴違泊情況(文件第 02/15 號)

18. **潘國華議員**介紹文件第 02/15 號，並希望相關部門能就文件內容逐點作出回應。

19. **運輸署工程師(紅磡)李詠芝女士**就區內三處地方以短期租約形式作為臨時停車場的進展綜合匯報如下：

- (一) 旅遊事務署現正就華信街近紅磡碼頭巴士總站附近空地以短期租約作為臨時停車場一事諮詢海濱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並期望於一至兩個月內可進一步確定其可行性；
- (二) 旅遊事務署正就庇利街近保良局顏寶鈴書院附近空地以短期租約形式作臨時停車場的建議徵詢海濱事務委員會意見，惟署方近來接獲不少反對意見，亦與持反對意見人士接觸包括安排實地視察、作出電話或書面回覆等；及
- (三) 署方已經完成整理土瓜灣驗車中心附近空地以短期租約形式用作臨時停車場的意見，並正與旅遊事務署及地政總署商討其可行性。

20. **成員**就以短期租約形式把區內空地作臨時停車場事宜所發表的意見綜合如下：

- (一) 有成員向運輸署查詢若三處位置均能作為臨時停車場，能緩解現時違例泊車情況的百分比數字；
- (二) 成員查詢運輸署接獲的反對意見中，涉及的主要是反對華信街近紅磡碼頭巴士總站附近空地或是庇利街近保良局顏寶鈴書院附近空地用作臨時停車場建議；
- (三) 成員查詢現時華信街近紅磡碼頭巴士總站附近空地的使用情況；
- (四) 成員建議運輸署可舉辦專題的諮詢會議，以了解居民對利用土瓜灣驗車中心附近空地以短期租約形式作臨時停車場建議的意見及關注事項，並研究可行的解決辦法，以釋取居民的疑慮；另外，成員亦查詢諮詢結果的內容及其反對原因；
- (五) 成員查詢是否需要先搬遷土瓜灣驗車中心，該處附近空地才能作臨時停車場之用；

- (六) 成員查詢庇利街近保良局顏寶鈴書院附近空地以短期租約形式作臨時停車場的建議於 2014 年諮詢完結後的諮詢結果，及現時收到反對意見的處理方法；
- (七) 成員建議若庇利街近保良局顏寶鈴書院附近空地以短期租約形式作臨時停車場，可以設立時段限制，於旅遊旺季或繁忙時間作為旅遊巴停車場，其餘時間則騰空位置，以減少對附近居民的影響；
- (八) 成員查詢運輸署庇利街近保良局顏寶鈴書院附近空地以短期租約形式作臨時停車場的諮詢時間及向秘書處查詢其諮詢範圍；
- (九) 成員認為運輸署未能就庇利街位置用作臨時停車場明確提供反對者的反對原因；並認為有關問題一直拖延，未有得到積極解決，一直影響附近居民；
- (十) 成員據悉庇利街近保良局顏寶鈴書院附近空地以短期租約用作臨時停車場的諮詢完結後，居民提出反對意見的原因奇怪，包括：(i)居民原以為該處只是普通(旅遊巴)停車場，而不是用作停泊接載旅行團的旅遊巴；(ii)設立停車場會吸引其他地區的旅遊巴使用該停車場，惟旅遊巴在區內的問題已困擾多年，不會因多一個停車場而增加到訪本區的旅遊巴數目；及(iii)居民表示諮詢期不足，故查詢其諮詢內容、時間及諮詢結果；並向運輸署查詢接獲相關反對意見時的考慮；
- (十一) 成員查詢落實庇利街近顏寶玲書院附近空地以短期形式用作停車場建議的具體時間表；及
- (十二) 成員要求用表列形式提供有關庇利街用作臨時停車場建議的諮詢內容及諮詢結果，並查詢反對意見中的簽署是否相同；並希望能於下一次會議時或之前提供予成員參考。

21. **運輸署工程師(紅磡)李詠芝女士**就成員提問有關設立臨時停車場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一) 按署方初步估計，若華信街近紅磡碼頭巴士總站附近空地、庇利街近保良局顏寶鈴書院附近空地及土瓜灣驗車中心附近空地能以短期租約形式作為臨時停車場，分別能提供約二十

個泊車位、約五十個旅遊巴或貨車泊位及約二十二個旅遊巴泊車位；

- (二) 署方收到的反對意見主要涉及庇利街近保良局顏寶玲書院附近空地及土瓜灣驗車中心附近空地以短期租約形式用作臨時停車場建議；
- (三) 旅遊事務署正就華信街近紅磡巴士總站附近空地用作臨時停車場建議諮詢海濱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並會交予地政總署按其既定程序進一步處理。如果一切順利，可於 2015 年年內落實建議；
- (四) 現時土瓜灣驗車中心原則上同意騰出部分空地，並交回地政總署以短期租約作臨時停車場之用；
- (五) 署方正處理反對庇利街近顏寶玲書院附近空地作以短期租約臨時停車場的意見；
- (六) 庇利街近保良局顏寶玲書院附近空地用作臨時停車場的建議是由地政總署透過民政事務處於 2014 年中進行，署方已就建議給予交通方面技術層面的意見；
- (七) 諮詢主要由地政總署透過民政事務處進行，運輸署主要就建議給予交通方面技術層面的意見；
- (八) 署方在接獲反對意見時，會研究其反對原因是否充分，及研究相應的改善措施。署方在 2014 年諮詢時收到的結果主要為「支持」及「無意見」。署方表示近期收到附近居民的反對意見。

22. **運輸署工程師(紅磡)李詠芝女士**就收回崇安街的建議作出匯報，並表示鶴園街、民裕街及民樂街均為單程路，如駕駛人士希望進入民裕街及民樂街，可由鶴園街或鶴園東街進入。署方曾在該處進行交通流量調查，現時大部分車輛停泊於民裕街及民樂街。行經鶴園街的车辆主要有六成需要轉入民樂街，其中有七成為貨車及其他車輛，而三成則為旅遊巴。署方考慮到民樂街附近為工廠及商業大廈，車輛有實際需要進入民樂街。打通崇安街一段私家路相信不能作出有效疏導；事實上，駕駛人士亦可選擇由鶴園東街轉入紅磡道。

23. 成員就收回及打通崇安街一段所發表的意見綜合如下：
- (一) 運輸署未有整體考慮崇安街另一邊的情況，由於半島中心及陽光廣場的停車場均未被善用，其原因包括由此停車場駛出時，未有太多位置可以行駛便到達崇安街、庇利街交界交通燈號位置，故成員認為若能打通崇安街，便可容許車輛由鶴園街轉出紅磡道；
 - (二) 成員認為署方未有就九龍城區內的交通情況作出全盤考慮，並認為若能打通崇安街建議可行，便應實行；署方應該交代於打通崇安街時遇到的困難多於提出未能打通崇安街的原因；
 - (三) 打通崇安街可以容許車輛有多條道路駛入紅磡道，增加附近交通流通性，亦可改善民裕街及民樂街交通阻塞情況；
 - (四) 打通崇安街涉及需求及供應問題，若運輸署於接觸崇安街業主時遇上困難，可以提供協助；
 - (五) 成員雖然體諒警方資源有限，但居民反映警方執法不嚴，故向警方查詢是否會有措施令旅遊巴的問題得以緩解；此外，成員多次向運輸署反映改善交通措施，惟運輸署一直認為其交通措施足夠，故警方便需加強執法，但成員有時觀察到警方對於因旅遊巴公司已承包告票罰款的司機束手無策；
 - (六) 成員理解警方已經盡力執法，但由於有不少旅遊巴雙線，甚至三線停泊，亦於馬路中心上落客，令人感覺警方執法不力。另外，成員查詢貴州街安慶大廈對出位置設立臨時停車禁區的可行性；及於偉景街及貴州街路口交通意外的數字；
 - (七) 成員表示由於現時偉景街至旭日街一段因工程進行而劃為臨時禁區；而未有工程前，成員亦已要求於貴州街安慶大廈對出位置加設禁區，以疏導偉景街右轉至貴州街的旅遊車，以免該處位置出現阻塞情況。由於不少旅遊巴停泊於安慶大廈對出位置，其汽車廢氣影響附近居民。成員故要求運輸署先確認該處是否可以設立為停車禁區，可待工程過後再落實建議；及
 - (八) 成員希望運輸署盡快進行諮詢，並希望警方能於運輸署落實

建議前，加強執法，特別留意晚上時分旅遊巴停泊於偉恒昌新邨恒景閣位置上落客的情況。

24. **運輸署工程師(紅磡)李詠芝女士**就成員提問綜合回應如下：

- (一) 署方表示打通崇安街會開放多一通道讓車輛進入民樂街，令更多車輛同時進入現時民裕街及民樂街一段的繁忙路段；
- (二) 署方曾檢視區內停泊禁區位置，鑒於現時貴州街安慶大廈對出位置有旅遊巴上落需求，故認為現階段較適合保留此位置予有需要人士使用，否則可能會令區內其他位置交通流量增加；
- (三) 署方希望就安慶大廈對出位置設立停車禁區進行諮詢，並希望於工程快將竣工時進行諮詢，以了解公眾人士的意見；及
- (四) 一般而言，諮詢是會於落實相關建議前進行。惟署方會研究於諮詢文件內清楚列明確實的落實時間。

25. **香港警務處九龍城警區交通隊主管李鏊華先生**就成員提問綜合回應如下：

- (一) 由於區內商舖租金相宜，故可能會吸引不少招待旅行團的商在區內營業。警方會加強執法，特別在早、午及晚餐時間，以及維港夜遊時段；
- (二) 警方主要希望疏導旅遊巴司機上落客後便離開，維持路面暢通，避免旅遊巴長時間於同一地點逗留。警方絕不容許兩線或三線停泊的情況出現，而據他經驗所得，基本上旅遊巴司機如見交通督導員執法均會配合，但有時會出現交通督導員在道路一端疏導車輛時，旅遊車司機會在道路的另一端上落客，警方會立即票控相關旅遊車司機；及
- (三) 除了「疏導」及「票控」形式外，警方會設立「區交通日」，更嚴厲執法，即時票控違例停泊司機。警方會於會後補充偉景街及貴州街路口於過去三個月發生交通意外的資料。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 2015 年 4 月 30 日把警方就偉景街及貴州街路口於過去三個月交通意外的數字轉呈工作小組成員參考。)

26. 成員要求就此事項續議，並邀請旅遊業議會出席下一次會議，以向成員闡述未能設立旅遊大使的原因。主席徵詢在席成員意見後，表示把此議題納入續議事項，並向旅遊業議會作出邀請。

要求改善蕪湖街 SAV 酒店旅遊車隨街違泊上落客問題(文件第 03/15 號)

27. 主席表示，文件第 03/15 號本為提交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的文件，惟其內容涉及旅遊巴相關事項，故交運會主席及他認為於工作小組討論較為合適。在席成員沒有異議。

28. 任國棟議員以照片介紹文件第 03/15 號，並希望警方記下相關資料：他於 2015 年 4 月 14 日凌晨攝下旅遊巴於大沽街道路中心上落客的照片；於 2015 年 4 月 15 日上午 8 時許攝下車輛違例於孖庶街的照片及於 2015 年 4 月 20 日攝下旅遊車佔用一條孖庶街行車線的照片。另外，他表示有關酒店於設計階段，本應設有旅遊巴泊位，但現時卻未有相關設施。

29. 成員建議把此議題納入續議事項跟進。另外，有成員亦認為相關酒店有改變土地用途的情況，故建議工作小組邀請規劃署代表出席下一次會議。

30. 香港警務處九龍城警區交通隊主管李銻華先生表示於大沽街、孖庶街及寶其利街的告票數字為數不多，而警方主要把資源投放於民裕街、民樂街一帶等。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 2015 年 5 月 5 日把警方就大沽街、孖庶街及寶其利街的告票數字轉呈成員參考。)

31. 主席徵詢成員意見後，宣佈把此議題納入續議事項，並就 SAV 酒店於設計時設有旅遊巴泊位一事邀請規劃署代表出席下一次會議。在席成員沒有異議。

其他事項

32. 成員表示，有不少商舖貨物佔用道路，旅客亦佔用路面，但據成員觀察，有時食物環境衛生署(下文簡稱「食環署」)職員會與商

舖負責人商討多於執法，故向食環署查詢相關情況及改善商舖及旅客佔用路面的解決方案。

33.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衛生督察(小販)阮佩卿女士表示由於署方資源有限，希望把資源放在重點地區，故希望成員能就店舖阻街提供更多相關資料。另外，署方已經於有限的資源下，積極跟進店舖阻街事宜，並會於2015年5月與其他相關部門進行新一輪的聯合執法行動。此外，由於鄰近土瓜灣一帶某些街道的商舖經民政事務處及九龍城區議會的批准，容許放置物品於特定的街道範圍，但有時商戶會將貨物擺放於超越容許的範圍外，故食環署職員會先向商戶作出勸籲，若無效才會考慮檢控。

34. 主席表示，此乃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議題，故建議成員於相關委員會討論。

35. 主席表示，由於成員再沒有提問，故結束討論有關議題。另外，主席請成員備悉工作小組期後的會議日期。

(會後補註：秘書處亦已於2015年4月30日把關注旅遊巴工作小組的會議日期以電郵形式發送予工作小組全體成員參考。)

36. 主席宣布下次開會日期訂於2015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11時，並於下午12時40分宣布會議結束。本會議記錄於2015年 月 日正式通過。

主席

秘書
